

立法會問題第十一條

(書面答覆)

提問者：石禮謙議員

會議日期：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

作答者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

問題：

據報，去年有關在僱傭範疇的懷孕歧視個案數目大幅增加。懷孕僱員雖然並沒有被解僱，但卻被勸喻辭職，或因被調派至差劣環境下工作或分派額外工作量而被逼辭職。就此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：

- (一) 是否知悉有關當局在 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5 月間，所接獲涉嫌遭受懷孕歧視的投訴個案總數；
- (二) 會否考慮提高違反有關法例的罰則，藉以加強對懷孕歧視行為的阻嚇作用；及
- (三) 有關當局會否加強有關懷孕歧視及涉嫌歧視行為的公眾教育？

回覆：

主席女士：

- (一) 平等機會委員會(平機會)負責調查涉嫌懷孕歧視的投

訴。根據平機會的資料，在 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5 月期間共收到 167 宗涉嫌懷孕歧視的投訴個案(2006 年接獲 115 宗；2007 年首五個月接獲 52 宗)。

- (二) 在《性別歧視條例》及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》下，遭受歧視的受害者的補償主要屬於民事性質。因此，並不存在提高違反有關法例罰則，以對懷孕歧視收阻嚇作用的問題。

- (三) 平機會一直積極主動地提高公眾對歧視的意識，包括懷孕歧視。自 2006 年 1 月，平機會製作了電視實況劇，舉行戲劇表演，並在報章和平機會的通訊中刊登文章。這些戲劇和文章均是針對懷孕歧視的。與此同時，平機會亦為不同機構舉辦一共 230 個工作坊及簡介會，主題是關於現時實施的反歧視條例。視乎情況，以上某些工作坊和簡介會的主題涵蓋懷孕歧視。平機會將繼續多管齊下，透過教育、宣傳、調查和調解投訴，以及在有需要時提供法律援助等，以消除懷孕歧視。